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贵州省德江县合兴镇

注: 本合同未尽事宜, 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 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 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8)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且具备合